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八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財政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林顯傾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2屆第8次定期會開議，顯傾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市今年躍升臺灣第二大城，各項建設亟待發展，為讓臺中加速起飛，達成「宜居城市，生活首都」之目標，本局以「創造性財政」之理念及思維，持續精進各項業務，積極推動創新財政措施，多元帶動經濟發展，提升市民生活福祉。

為有效推動市政建設，兼顧本市財政穩健原則，本局以「適時適當舉借債務，厚植稅源，健全地方財政」、「提升庫款集中支付便捷效能，落實簡政便民」、「輔導各機關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處分無開發利用價值之非公用市有財產，挹注市庫」、「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開發利用，創造資產價值」及「加強菸酒業者管理，保障消費權益」等施政策略，致力精進財務效能、嚴密控管債務、創造財產價值及維護酒品安全。

最後，顯傾在此提出107年4月到107年6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07年4月至6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業務概況

(一)106年度歲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本市去年度歲入預算原編列1,063億1,207萬8,000元，加第1次追加(減)預算數19億2,099萬5,000元暨第2次追加(減)預算數2億9,642萬8,000元，合計為1,085億2,950萬1,000元。在本府各機關積極執行結果，決算數為1,125億208萬3,000元，執行率達103.66%。

表 1 106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歲入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 科目 | 預算數 (含追加減) (A) | 決算數 | | | 比較增減數 (B) - (A) | 執行率 (B/A) |
|-----------|----------------------|-------------|------------|-----------------------|--------------------|--------------|
| | | 實收數 (1) | 保留數 (2) | 合計 (1) + (2) = (B) | | |
| 稅課收入 | 68,612,169 | 70,320,359 | 1,631,880 | 71,952,239 | 3,340,070 | 104.87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019,574 | 2,406,592 | 441,158 | 2,847,750 | 828,176 | 141.01 |
| 規費收入 | 4,314,415 | 4,257,896 | 330 | 4,258,226 | -56,189 | 98.70 |
| 財產收入 | 664,210 | 1,068,522 | 173,158 | 1,241,680 | 577,470 | 186.94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4,274 | 4,274 | | 4,274 | | 100.00 |
| 補助收入 | 29,443,645 | 26,895,759 | 1,786,893 | 28,682,652 | -760,993 | 97.42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 447,808 | 406,487 | 14,737 | 421,224 | -26,584 | 94.06 |
| 其他收入 | 3,023,406 | 2,869,551 | 224,487 | 3,094,038 | 70,632 | 102.34 |
| 合計 | 108,529,501 | 108,229,440 | 4,272,643 | 112,502,083 | 3,972,582 | 103.66 |

註：表列係自編決算數。

(二)107 度歲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本年度考量歷年歲入執行情形及經濟景氣等因素，107 年度歲入預算數編列 1,103 億 1,570 萬元，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歲入實現數 553 億 7,530 萬 5,000 元，執行率 50.2%，將賡續積極執行，增裕庫收，以支援市政建設經費。

表 2 107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 科目 | 預算數 (A) | 截至 107 年 6 月底 累計實收數 (B) | 執行率 (B/A) |
|-----------|-------------|-------------------------------|--------------|
| 稅課收入 | 70,155,312 | 39,269,516 | 55.98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020,896 | 1,198,714 | 59.32 |
| 規費收入 | 4,720,592 | 1,499,139 | 31.76 |
| 財產收入 | 783,844 | 493,421 | 62.95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2,404,274 | 4,274 | 0.18 |
| 補助收入 | 26,631,402 | 11,740,634 | 44.09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 431,787 | 193,898 | 44.91 |
| 其他收入 | 3,167,593 | 975,709 | 30.80 |
| 合計 | 110,315,700 | 55,375,305 | 50.20 |

(三)債務管理情形

1、本市公共債務情形

(1)本市 106 年度公共債務實際數 882 億 9,125 萬 8,000 元。

(2)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公共債務實際數 888 億元。

表 3 公共債務情形

單位：千元

| 債務項目 | 106 年度 | 107 年 6 月底止 |
|----------------------|------------|-------------|
| A. 一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實際數 | 56,500,000 | 64,500,000 |
| B. 未滿一年公共債務 | 31,791,258 | 24,285,973 |
| 合計=(A)+(B) | 88,291,258 | 88,785,973 |

2、賒借收入執行情形

(1)本市 106 年度總預算編列賒借收入 831 億 8,882 萬 2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718 億 1,553 萬 4 千元，實際向銀行舉借數 515 億元，執行率 61.91%，另未舉借保留數 203 億 1,553 萬 4 千元。

(2)本市 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賒借收入 938 億 6,754 萬 3 千元，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向銀行辦理貸款入庫 405 億元，執行率 43.15%。

(3)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預算 105 年度編列賒借收入 16 億 5,492 萬 6 千元，106 年度編列 1 億 142 萬 6 千元，共計 17 億 5,635 萬 2 千元，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均尚未執行。

3、債務還本執行情形

(1)本市 106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 615 億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605 億元，執行率 98.37%。

(2)本市 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 745 億元，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償還本金 385 億元，執行率 51.68%。

4、債務付息執行情形

(1)為支付長、短期借款及透支等債務利息，106 年度預算編列債務付息 6 億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 億 5,369 萬元，執行率 58.95%。

(2)107 年度預算編列債務付息 6 億元，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支付債務利息 1 億 9,217 萬元，執行率 32.03%。

(四)市庫集中支付概況

市庫實施電匯存帳之支付機制，各項應付款項隨到隨付，省時、安全、迅速又便民。107年4月至107年6月期間共完成處理本府各機關學校支付案件4萬6,815件，電匯存帳及簽開市庫支票合計6萬6,828筆，支付金額594億餘元。

表4 市庫集中支付概況表(107/4~107/6)

| 作業項目 | 數量 |
|--------|-----------|
| 支付憑單 | 46,815 件 |
| 電匯存帳 | 62,455 筆 |
| 市庫支票 | 4,373 張 |
| 支付庫款總額 | 594.35 億元 |

(五)市有財產總值

臺中市市有財產計有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動產（包括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及權利等財產，依用途別區分為公用（即公務用及公共用）及非公用，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皆已完成產籍資料整併及入帳管理。

表5 臺中市有財產量值情形分析表

單位：億元

| 分類項目 | 數量 | 單位 | 面積(公頃) | 金額(公告地價) | 金額(公告現值) |
|---------|-----------|----|----------|----------|-----------|
| 土地 | 124,250 | 筆 | 8,713.53 | 4,678.56 | 30,649.18 |
| 公用 | 115,479 | 筆 | 7,139.21 | 4,493.41 | 29,483.66 |
| 非公用 | 8,771 | 筆 | 1,574.32 | 185.15 | 1,165.52 |
| 土地改良物 | 6,628 | 個 | | 399.68 | 399.68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 76,223 | 棟 | | 735.67 | 735.67 |
| 機械及設備 | 226,168 | 件 | | 135.21 | 135.21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57,612 | 件 | | 110.54 | 110.54 |
| 雜項設備 | 5,229,202 | 件 | | 117.18 | 117.18 |
| 有價證券 | 27,453 | 張 | | 36.51 | 36.51 |
| 權利 | | | | 7.54 | 7.54 |
| 總值 | | | | 6,220.89 | 32,191.51 |

(六)菸酒查緝及宣導情形

為加強菸酒管理，本局於107年4月配合監察院專案調查，於夜間出勤至本市中區、西屯區、南屯區、神岡區及太平區等5區之夜店、舞廳(KTV、PUB)等使用及銷售酒品場所稽查共26家；並於6月配合財政部

加強稽查轄區夜市、餐廳及熱炒店等銷售或使用酒品熱點場所，有無以自動販賣機等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方式販售酒品情事共 24 家。

本局除加強執行菸酒業者抽檢及查緝取締外，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將菸酒法令知識相關訊息傳遞給市民，建立民眾「拒買低價劣質菸酒及打擊非法、保障合法業者」觀念。

表 6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菸酒管理業務執行表

| 項目 | | 數量 |
|--------|---------------|-----------|
| 取締非法菸酒 | 查獲私菸 | 811,850 包 |
| | 查獲私酒 | 586.67 公升 |
| 菸酒業者抽檢 | 大賣場、連鎖超商及零售商 | 304 家 |
| | 配合監察院專案查緝 | 26 家 |
| | 配合財政部加強稽查酒品熱點 | 24 家 |
| 菸酒法令宣導 | 新聞稿 | 2 則 |
| | 戶外活動 | 2 場 |

二、重要成果

(一) 辦理財產檢核，加強公產之管理

運用分級品質管理制度之概念，以加強輔導各機關落實財產產籍管理工作。107 年度財產檢核作業已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前，由各管理機關、學校辦理自行檢核，另本局會同本府主計處、政風處及教育局組成檢核小組，已排定自 107 年 7 月至 107 年 10 月底辦理 71 個機關、學校實地檢核。

(二) 積極活化閒置及低度利用財產

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閒置公共設施 62 件，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57 件活化及解除列管。目前列管閒置建物為 5 件，皆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活化計畫執行或初步規劃活化計畫中，後續將持續控管活化中案件成效，並針對已活化案件持續追蹤，以提升公共設施效益。

(三) 報廢財產有效再利用

為推動本府開源節流方案，透過財產拍賣網站公開競價變賣已報廢財產，提供民眾網路競價拍賣交

易服務。107年1月至6月共330個機關學校完成廢品網路拍賣，成交件數達3,648件，成交金額878萬餘元，有效提升資源再利用及增裕市庫收入。

(四)積極清查市有非公用房地及處分

全面檢視本局經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並依相關規定適時辦理處分，於107年4月至107年6月期間，市有非公用財產出租及讓售等處分，已增裕市庫約2,867萬元。

表7 107年4月至107年6月市有非公用財產處理情形表

| 項目 | 數量(筆) | 面積(公頃) | 金額(萬元) |
|-------------------|-------|--------|--------|
| 輔導承租 | 7 | 0.0351 | - |
| 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 105 | 1.04 | 160 |
| 標售、承租讓售 及畸零地讓售 | 20 | 0.0597 | 2,707 |
| 增加市庫收入 | | | 2,867 |

(五)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成果

- 1、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規定甄選民間投入資金參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已完成簽約之案件計有「臺中市外埔堆肥廠(綠能生態園區)整建營運移轉案」等40件，於最近一年度履約營運中案件，增加政府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約2.2億元，減少政府支出計約6.5億元，並提供就業機會1,623人，民間投資金額累計約為145.4億元。
- 2、本期間新增1件簽約案為建設局辦理之「清水區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暨體驗館(公68)與南側公園暨轉運停車場(公69)委外營運移轉案」。

(六)查緝私劣菸酒重大成果

為維護菸酒市場交易安全及保障產消權益，本局對私劣菸酒稽查取締不餘遺力，107年4月配合中央辦理第1次不定期專案查緝，查獲私菸3,780包(市值約30萬2,400元)、私酒129.6公升(市值約1萬302元)；並於107年6月獲財政部核定「106年度地方政府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考核」全國第5名佳績。

參、創新措施

為加強保障民眾消費權益，避免轄內企業經營者產製或進口私劣酒品流入市面，危害消費者健康安全，本局參照「本府重大消費事件緊急通報機制處理要點」、「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飲用私劣酒發生重大傷害事故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劣菸劣酒回收銷毀處理辦法」及「消費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訂定「臺中市政府查獲私劣酒品案件通報下架及回收原則暨相關作業程序」及作業流程圖，俾供本府相關私劣酒品案件處理之依循，以增加民眾酒品消費安全，並維護本市市民權益。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積極廣籌財源，支援市政建設

將秉持「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策略，多元籌措自治財源，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切實依照實需及財政負擔能力，將珍貴的預算資源花在刀口上，提高政府有限財源的使用效益，並持續關注攸關中央與地方財政分配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情形，爭取及維護臺中市權益，俾在兼顧財政穩健下建設臺中，以成就本市成為最宜居城市。

二、優化財政業務資訊系統

配合資訊安全技術及協定的進步，持續導入並更新系統軟硬體設備，增進系統資料安全，確保系統有效性、穩定性及正確性；改善人機操作介面精進財政業務資訊系統，結合新技術、新設備簡化業務流程，規劃便利性、創新性資訊系統，以利帳務處理，強化管理行政效能。

三、積極活化資產，創造價值

為利本市公共設施之有效利用，將持續追蹤各機關活化利用進度，提升市有財產使用價值。

四、持續清查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

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屬可供建築用地，財產價值高，易遭占用，為維護財產權益，倘有需要即會

同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清查，如發現有遭占用除勸導占用人於本局所訂期限(最長以 6 個月為限)自行騰空返還得免收使用補償金外，依規追收最近 5 年使用補償金。另為活化土地及支援市政建設，除經民眾申請承購外，經常性檢視土地區位條件，倘屬無開發利用價值，且各機關評估無保留公用必要，依土地法等相關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出售。

五、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加速本市各項建設

- (一)邀集專家學者召開「臺中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與積極辦理本府促參案件訪視作業，協助提供推動諮詢，期達到業務經驗分享及集思廣益，解決法令、溝通及實務執行上之困難，以利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順利推動與履約執行。
- (二)賡續修訂「臺中市政府執行促參案件前置作業及履約管理作業手冊」，將依不同的民間參與方式(以 BOT 及 ROT、OT、BOO 三大類型民參方式歸類)，轉化為作業手冊型式供本府各執行機關參考運用，以協助機關掌握各階段作業重點，俾利提升本府推動促參案件品質。

六、賡續加強私劣菸酒查緝

加強督導菸酒製造業者嚴格掌控原料來源、產製過程及品質管理，落實「一級品管-自主管理及建立防範機制」；輔導業者透過「二級品管-公正驗證機構」檢驗產製之菸酒品，以提升產品品質及安全；主動執行「三級品管-政府強力稽查」，加強菸酒市場不法查緝及稽查管理，以維護市售菸酒安全。

伍、結語

為擔負本市財政永續之責任，將恪遵財政紀律，審慎運用財源，使珍貴財政資源用在刀口上，嚴謹管控債務，以確保財政穩健推動，強化財務治理，使市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進而活絡財政良性循環，達成健全財政之目標。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